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輪調作業要點

本部 90 年 3 月 23 日經(90)人字第 09003505430 號函公布

本部 93 年 10 月 1 日經人字第 09303627430 號函修正第 3 點

本部 94 年 11 月 30 日經人字第 09403669850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6 月 11 日經人字第 09803661970 號函修正公告全條文

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10367514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施駐外經濟商務人員（以下簡稱駐外人員）輪調制度，以增進駐外人員職務歷練，提升工作及服務效能，特依據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駐外人員之駐外期間，原則以四年為一任，期滿應予調部服務。但有第有第六點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部。

前項人員因業務確有需要延長任期者，經申請續留駐地服務獲准後，得每次酌予延長至下一輪調梯次，其駐外期間合計以六年為限。

基於業務、人力調配之考量，確有延長任期超過六年之特殊需要者，須個案簽陳部長核定，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九年。
- 三、駐外人員駐外期間，因罹患重大疾病，得檢具證明報奉部長核准後調部辦事。

駐外人員駐外期間，因個人、家庭需要或其他特殊理由，且國外連續服務年資滿三年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駐區調整。
- 四、駐外人員之輪調，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得隨時辦理外，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兩梯次辦理。
- 五、本部人事處於辦理駐外人員輪調作業前，應先行文各駐外人員填具輪調意願調查表（如附表一），作為本部規劃輪調參考之依據。

填具前項意願調查表之駐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但應業務需要，且經簽報部長核准者，不受下列資格限制。

 - （一）外派連續服務年資滿四年以上，或外派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分級表規定D或E等級駐區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
 - （二）調部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但經納編本部所屬機關（單位）職缺者，除須具備上開資格外，並須任現職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為原則。
 - （三）經國際經濟商務特考錄取之新進駐外人員在國內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
 - （四）依據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才儲備作業要點甄選儲備之駐外

人員。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以該梯次駐區輪調作業之調派令生效日為基準，往前推算外派、調部及新進服務年資。但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者，語文訓練期間不計入國內服務年資。

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正、副首長（主管）具備駐外人員身分者，須專案簽報核可後，始得填報輪調意願調查表。

六、本部派在各駐外商務單位服務之駐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部考量業務需要、駐外人員人力運用、駐外商務單位人力結構相關因素，逕予調部或改調其他駐外商務單位。

（一）外派連續服務年資滿四年以上。

（二）外派駐外使領館及代表處、辦事處分級表規定 D 或 E 等級駐區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

（三）於輪調意願調查表中表達願意駐區輪調或調部服務之意願。

（四）配合政策及業務需要。

（五）調適困難，未能符合工作需求，經駐外商務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證。

七、凡外派服務年資滿四年以上之駐外人員，如欲續留國外服務者，應於意願調查表中填註續留意願並敘明理由後，由本部人事處送請外派作業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依審議決議簽陳部長核定；未獲同意留任者，其職缺併年度可供調整輪調職缺辦理輪調。

前項審議小組，由主管人事業務之次長、主管經貿業務之次長、國際貿易局局長、本部人事處處長組成。

八、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調查彙整之職缺，由本部人事處簽陳部長核定後，作為各該梯次辦理調整輪調職缺依據，並送請有意願輪調或外派同仁，依意願分主管、非主管職務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應就所有職缺依意願順序填滿，以利辦理駐區調整作業。

九、申請輪調之駐外人員，由本部人事處依下列項目彙整各員相關資績資料送請外派作業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依審議決議擬具調派建議名單簽陳部長核定後發布。

（一）工作表現：

1. 本部人事處依據「經濟部駐外商務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計分規定，統計最近三年考績、獎懲等資績分數。

2. 服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就申請輪調人員之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領導能力（主管職）或專業才能（非主管職）填列評語。

（二）語言專長：以所報考語文類組配合駐地語言為優先考量，並得參考其所列第二外國語文能力。

（三）個人意願。

十、具駐外人員外派資格者，應依規定接受外派服務。但連續二年調查均無外派意願，且未具正當理由者，暫緩輪調意願調查，占駐外商務機構編制職缺者，並洽請當事人服務機關（單位）儘量予以納編；其遺職缺將供本部進用駐外人員。

前項人員嗣後欲申請外派，得於每年四月（申請於次年一月外派）或十月（申請於次年七月外派）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三）送本部人事處專案簽陳部長同意後，始得恢復輪調意願調查。

十一、駐外人員經填具調派駐區意願申請表，並經本部通盤檢討考量派定服務單位後，除有特殊理由，經檢具證明報奉部長核准後註銷調動外，均不得拒絕赴任；如有推拒赴任之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延後二年外派。

十二、駐外人員於國內機關（單位）服務期間，倘最近連續三年考績考列乙等，或一年考列丙等，得由服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本部人事處提請審議小組審議，並簽報部長核定，列為不適外派人員，俟確實改善工作態度及績效，再行斟酌外派。